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g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9)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五樓七號及八號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ynergy-group.com>)。

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倘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舉行，則不得遲於已押後的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	---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7
5. 責任聲明	8
6.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詳情	9
 附錄二 – 回購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五樓七號及八號會議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若合適）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20頁之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董事會；
「公司法」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Synerg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股份授權」	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總數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若之後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回購股份授權」	建議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在聯交所回購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百分比。



**Synerg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9)

執行董事：

黃文輝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忠澤先生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琯因先生

張翼雄先生

黃子鑒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屈臣道4-6號

海景大廈B座

4樓404B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所需資料，以（其中包括）(a)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b)授予董事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黃文輝先生及林忠澤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璽因先生、張翼雄先生及黃子鑒博士組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及(2)條，林忠澤先生及鍾璽因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第A.5.5條，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通函中應該列明（其中包括）：(i)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ii)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iii)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及提名合資格董事會成員候選人供董事會批准，以作為額外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通過各種渠道物色董事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及管理層轉介。提名委員會亦可接受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於確定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之履歷資料，並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若干準則評估候選人，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並據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就重選董事會之任何現任成員而言，提名委員會亦須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若干準則評估候選人，並就在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考慮及推選。

於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以下準則：

- 品格與誠信。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之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承諾有時間及能夠將充足時間及精力投入本公司事務，並履行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職務之職責及肩負重大承擔。
-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以及候選人參照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是否被視為獨立。
- 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之其他因素。

於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有關人士為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從一系列因素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時間投入。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任用賢能為原則，而在考慮具體人選時，將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品格及誠信、技能及經驗等準則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述遴選準則對鍾琯因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評估，並已考慮彼豐富的專業及工作經驗（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知悉，鍾琯因先生在會計、審計及稅務等多個不同領域及專業具逾22年經驗，且彼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為本公司帶來適當的專業資格和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並為董事會在專業技能及資格方面的多元化作出貢獻。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鍾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儘管鍾先生亦擔任其他三間上市公司的董事，彼積極參與本公司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若干委員會會議，故彼就董事職責所投入的時間並未受到影響。董事會認為，彼就本公司事務方面可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以履行董事職責。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鍾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對本集團之業務十分熟悉。彼亦已展現對本公司事務提供客觀、獨立及充分觀點的能力。此外，鍾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董事會呈交年度獨立性確認函確認彼之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彼之獨

立性，認為鍾先生獨立於本公司，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規定。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能發生並影響鍾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的事項或事件。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鍾先生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退任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分別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所有權力回購股份和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令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回購及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授予董事回購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合共55,000,000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發行股份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合共110,000,000股股份）；及
- (c) 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上述各項授權將於下列情況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按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

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關於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董事謹此說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該等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股東能對授出回購股份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ynergy-group.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盡快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倘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舉行，則不得遲於已押後的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及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文輝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的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林忠澤先生

林忠澤先生（「**林先生**」），34歲，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之一。彼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副主席，並負責本集團海外發展及研發。林先生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匯能燈光有限公司及滙能集團環球有限公司之董事，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畢業於美國印第安那州聖母大學(University of Notre Dame)，獲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於Myo Capital Advisers Limited擔任助理（貿易支持與風險管理）。林先生為能源工程師協會（香港分會）的認可碳審計員及註冊能源管理師。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初始期限屆滿之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續期直至及包括該屆滿日期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彼須按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先生就彼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收取酬金連住房津貼約1,68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可享有年度酬金1,080,000港元以及每月不超過50,000港元的住房津貼，金額經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投入時間釐定，並須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的酬金乃涵蓋於服務協議及其後經由董事會批核的任何修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目前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擁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於2,0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於35,464,437股股份中擁有淡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約6.8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載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林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林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培因先生

鍾培因先生（「鍾先生」），55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及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鍾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取得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及於一九九八年十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鍾先生為蔡鍾趙會計師有限公司及王啓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於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鍾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為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營運的GEM（「GEM」）上市的世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為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於二零零五年獲准於由倫敦證券交易所營運的另類投資市場買賣，但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取消於另類投資市場買賣的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為公司股份於GEM上市的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更新委聘書，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按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鍾先生就彼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董事酬金22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可享有年度酬金228,000港元，金額經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投入時間釐定，並須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的酬金乃涵蓋於委聘書及其後經由董事會批核的任何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目前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擁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載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鍾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鍾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50,000,000股股份，全部均已全數繳足。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關於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即550,000,000股股份），在回購股份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將獲授權可回購最多達55,00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回購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彼等可於市場上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回購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進行該等回購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回購之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4. 回購之影響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每月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年份及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七月	1.80	1.46
二零一八年八月	1.49	1.36
二零一八年九月	1.42	1.27
二零一八年十月	1.32	1.09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1.36	1.1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1.24	1.05
二零一九年一月	1.17	1.05
二零一九年二月	1.11	1.01
二零一九年三月	1.14	0.79
二零一九年四月	1.10	0.90
二零一九年五月	0.96	0.85
二零一九年六月	0.90	0.72
二零一九年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3	0.62

6. 一般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權利。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進行強制性收購。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黃文輝先生，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被視為擁有以富甲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名義登記之53,249,204股股份的淡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68%；
- (b) 林忠澤先生，執行董事，直接於2,050,000股股份的好倉及35,464,437股股份的淡倉中擁有權益，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2%；及
- (c) 萬鈦投資有限公司於110,001,641股股份的好倉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20.00%。萬鈦投資有限公司由CCBI Investments Limited全權控制，而CCBI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權控制。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權控制，而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則由建銀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權控制。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則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權控制，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57.11%股份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

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黃文輝先生（包括富甲發展有限公司），林忠澤先生及萬鈦投資有限公司（包括CCBI Investments Limited，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總權益的各自概約百分比將分別增加至約10.76%、7.58%及22.22%（倘彼等並無參與有關回購）。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性收購的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進行強制性收購。倘行使回購股份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性收購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作出有關行使。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Synerg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9)

茲通告滙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五樓七號及八號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1. 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2. 重選林忠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鍾琯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
5. 繢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6(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

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可能在其上市的另一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第6(a)段的授權所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倘其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上文第6(a)段授權可予回購的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第7(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7(a)段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第7(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倘其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上文第7(a)段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有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6項及第7項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載於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載於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文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已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倘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舉行，則不得遲於已押後的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已填寫及簽署妥當之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倘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理由而押後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後的日期，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仍為上述日期。

5. 就上述第5項建議決議案，董事會同意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建議，並建議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6. 載有關於本通告所載第2及第3項決議案及第6至第8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會連同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報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
7. **惡劣天氣安排**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於股東週年大會當天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期間的任何時候，倘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颱風訊號或發出或預計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延後至較後日期舉行。當董事確定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ynergy-group.com>)發出公告，以通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若香港懸掛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如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的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無論如何務請小心謹慎。